

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3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4 號

請 求 人 江○○

代 理 人 江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溫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黃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周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溫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溫○○）審理案件及判決時，無視證據一，甚至對證據二公然說謊，不公不正。又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黃○○、周○○、林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黃○○、周○○、林○○）宛如被告之辯護律師，開庭時被告對於犯罪事實毫無辯解，也無反駁證據，但判決書卻是謊話連篇。受評鑑法官溫○○、黃○○、周○○、林○○明顯違法，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  
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

第4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溫○○、黃○○、周○○、林○○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請求人與被告○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受評鑑法官溫○○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以109年度訴字第○號（民事）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受評鑑法官黃○○、周○○、林○○於110年5月18日以110年度重上字第○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先予敘明。
- (二) 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，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，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，原可衡情捨棄，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。認定事實應憑證據，至證據之取捨，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，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。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，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，法官本可依職權，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。

是以受評鑑法官溫○○、黃○○、周○○、林○○對於請求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，有訴訟指揮權，請求人不能因認渠等就其主張未為調查審酌，即謂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。此外，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溫○○未採信請求人提出之證據，受評鑑法官黃○○、周○○、林○○在判決中謊話連篇云云，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，核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問題，且受評鑑法官溫○○、黃○○、周○○、林○○已在判決書上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，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，實難認渠等有何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，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溫○○、黃○○、周○○、林○○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

(三) 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。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。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溫○○、黃○○、周○○、林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

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
委 員	邵 瓊 慧 (請假)
委 員	徐 建 弘 (迴避)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許 政 賢 (請假)
委 員	陳 鈺 雄
委 員	廖 福 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5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